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漳”，曾用名为“襄阳市磷硕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鹤峰”)合计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价格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含税交易总价为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4,500万元，由襄阳华漳分别与前述转出方签署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发展硫资源循环经济，增强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漳”，曾用名为“襄阳市磷硕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的议案》，襄阳华漳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鹤峰”)合计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价格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含税交易总价为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4,500万元，由襄阳华漳分别与前述转出方签署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资金来源为襄阳华漳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等。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交易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53403680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恩施市高桥坝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8、营业期限：2003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恩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760679538 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鹤峰县太平镇肖家坪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4,76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民族特色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购销；砂石料的加工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预拌混凝土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新型墙材、环保压缩砖、瓦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流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鹤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2、类别：无形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评估价值及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设控股合资公司收购8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6]第013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为11,34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按6%增值税计算的含税评估价值为12,020.40万元，各方商定含税交易总价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作价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作价4,5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一

出让方：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55.5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中对应的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以下简称“标的产能”)单独置换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项目”)，标的产能置换不涉及甲方股权、生产线、土地使用权、设备、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转移或处置。

本合同与乙方受让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签订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关联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乙方受让产能指标合计80万吨/年，均按1:1比例置换。两份合同分别计价、分别结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分拆履行。

2、产能置换转让价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产能转让价款为7,500万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即乙方受让标的产能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产能指标转让、关停拆除生产线等另行产生费用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3,000万元：

①乙方开展本项目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标的产能置换，标的产能生产线关停拆除及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注销或变更，自有能耗、排污及碳排放指标的合法退出等事项；

③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置换要求向乙方提供产能置换方案所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并配合乙方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④甲方已取得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或其他债权人对产能指标转让的书面同意，并解除潜在妨碍履约的抵押、查封等限制(如有)；

⑤标的产能及生产线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查封、冻结、共有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就标的产能已签署的其他置换、转让协议或意向书；

⑥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等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对标的产能或生产线的重大不利变化；

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可能撤销本项目的生效判决、裁决、行政决定或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⑧《关联合同》均已生效。

(2)上述(1)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3,000万元：

标的产能置换方案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置换方案均已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无异议并予以正式公告，且经双方确认公告的置换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置换数量及比例等内容。

(3)上述(1)(2)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完整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1,500万元：

标的产能生产线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生产线均完成关停拆除、主管部门核验及相应公告，对应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已变更或注销。

(4)如本合同约定的各期任一付款条件未满足，或甲方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标的产能置换的，乙方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障碍消除后，付款期限重新起算。逾期付款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价款。甲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二

出让方：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的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以下简称“标的产能”)单独置换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项目”)，标的产能置换不涉及甲方股权、生产线、土地使用权、设备、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转移或处置。

本合同与乙方受让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持有的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签订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关联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乙方受让产能指标合计80万吨/年，均按1:1比例置换。两份合同分别计价、分别结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分拆履行。

2、产能置换转让价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产能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即乙方受让标的产能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产能指标转让、关停拆除生产线等另行产生费用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①乙方开展本项目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标的产能置换，标的产能生产线关停拆除及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注销或变更，自有能耗、排污及碳排放指标的合法退出等事项；

③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置换要求向乙方提供产能置换方案所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并配合乙方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④甲方已取得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或其他债权人对产能指标转让的书面同意，并解除潜在妨碍履约的抵押、查封等限制(如有)；

⑤标的产能及生产线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查封、冻结、共有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就标的产能已签署的其他置换、转让协议或意向书；

⑥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等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对标的产能或生产线的重大不利变化；

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可能撤销本项目的生效判决、裁决、行政决定或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⑧《关联合同》均已生效。

(2)上述(1)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标的产能置换方案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置换方案均已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无异议并予以正式公告，且经双方确认公告的置换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置换数量及比例等内容。

(3)上述(1)(2)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完整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900万元：

标的产能生产线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生产线均完成关停拆除、主管部门核验及相应公告，对应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已变更或注销。

(4)如本合同约定的各期任一付款条件未满足，或甲方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标的产能置换的，乙方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障碍消除后，付款期限重新起算。逾期付款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价款。甲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磷石膏综合利用，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要求到2026年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5%，综合消纳量与产生量实现动态平衡；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绿色转型。

本次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旨在依托公司资源、产业优势以及合作方市场需求基础、属地资源整合及协调优势，共同推进南漳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磷石膏规模化消纳路径、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与南漳公司磷化工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交易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合作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襄阳华漳经营情况而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温州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8%	——	——	——	——	——	——	——

注：2026年8月7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温州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4,500,000	99.33%	15.36%	74,500,000	100.00%	500,000	99.96%
合计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4,500,000	99.33%	15.36%	74,500,000	100.00%	500,000	99.9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瑞科技资产总额为19,017.96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5.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流动比率为0.0011、速动比率为0.001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011；2026年1-9月，星瑞科技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67.84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6,385.8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4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950万元。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展期用途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1.33%，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对应融资余额为11,45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4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拉定《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头孢拉定 英文名/拉丁名：Cefradine
登记号	Y20250000180
受理号	CYHS2560258
通知书编号	2026YS01042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7235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25kg/桶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8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31年11月4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拉定属于口服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其口服制剂针对敏感菌引发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轻症肺炎等呼吸道感染，也可用于泌尿生殖道和皮肤软组织的常见轻中度细菌感染。

截至目前，国内头孢拉定原料药已有包括公司在内，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完成注册评审。公司该产品使用新的酶法工艺，在生态保护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提升，具有绿色环保、产品质量高、能耗低等特点。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724.56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通过现场GMP符合性检查后即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的头孢拉定《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对其原料药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7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6,687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1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情况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武莹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郑正东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	1.09%	0.03%
4	杨娅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30%	0.06%
5	秦鹏	董事	23.750	1.9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971.375	81.08%	2.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88.125	90.83%	2.31%
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5.375	2.95%	0.07%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74.500	6.22%	0.16%
合计			1,198.00	100.00%	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日为2026年5月20日，归属数量6,025,336股，归属人数99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